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四起诉讼纠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在执行过程中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和解协议，法院将公司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予以移除。诉讼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湖北天意窑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为怀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晋 0624 民初 1299 号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执行案号为（2020）晋 0624 执 12 号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二、公司与怀仁县昌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排矸费合同纠纷案，申请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为怀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晋 0624 民初 12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执行案号为（2023）晋 0624 执 588 号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三、公司与大同市云冈区盛麒运输户合同纠纷案，申请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为怀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晋 0624 民初 129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执行案号为（2023）晋 0624 执 592 号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四、公司与天津棱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为怀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晋 0624 民初 178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执行案号为（2024）晋 0624 执 192 号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的公示信息，法院已将公司上述公告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部予以移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